

附件 2

吴忠市红寺堡区 XXX 局（单位）文件

XXX 发〔XXXX〕X 号

关于申请安排 XXX 建设工程审核的函

红寺堡区财政局：

我单位 X 项目批复总投资 X 万元（其中，工程费 X 万元）（红 XX〔XXXX〕X 号），本项目由 X 公司中标施工，中标价为 X 元。委托 X 公司对工程建设进行全程监理，目前该项目已竣工，送审工程结算金额 X 万元。现申请对该项目予以结算审核。

XXX 局（单位）

XXX 年 X 月 X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